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37号）已收悉。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修改的说明	楷体加粗

问题 1.关于新冠检测试剂及仪器

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冠检测试剂及仪器共实现销售收入 5,148.34 万元，客户涵盖西班牙、加拿大、格鲁吉亚、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或地区。3 月底西班牙新冠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停止出口新冠检测试剂及其他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新冠检测试剂及仪器销售收入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体外诊断试剂的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出口受限状态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除西班牙客户外，其他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客户是否对发行人新冠检测试剂产品符合率进行测试，如是，请说明测试结果；发行人与其他出口国家或地区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4）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出具承诺的具体内容，是否对产品质量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5）结合出口西班牙产品质量纠纷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未来营业收入高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冠检测试剂及仪器销售收入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一）收入情况及回款、坏账计提情况

发行人销售新冠检测试剂及仪器收入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2020年6月30日应 收账款余额
1	境外客户 A	4,733.35	-
2	INTERPHARMA S.A .西班牙	191.49	-
3	SN Medical Services LP 加拿大	180.53	-
4	Ministry of Health of Georgia 格鲁吉亚	23.04	-
5	Chemopharm Sdn Bhd 马来西亚	19.94	-
合计		5,148.34	-

注 1：境外客户 A 已申请豁免披露；

注 2：西班牙客户一共有两个订单，其中有争议的订单退款退货未实现收入，另外一个订单不存在争议，但受西班牙事件影响执行了部分产品后终止履行。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冠产品涉及的 5 个客户均已完成回款，不涉及坏账准备的计提。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销售明细及应收账款明细，同时结合函证情况对发行人新冠检测试剂及销售仪器收入的期后回款进行了核对，经核查，发行人新冠检测试剂及销售仪器收入对应的款项均已回收，不涉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新冠检测试剂及仪器销售收入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⑤新冠检测试剂及仪器销售收入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补充披露。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体外诊断试剂的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出口受限状态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2020 年 6 月末体外诊断试剂的存货及跌价计提准备情况的说明

由于体外诊断业务受限，公司已对体外诊断试剂相关存货进行了计提跌价准备。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其中：体外诊断产品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3.07	541.45	536.19	3,311.61
在产品	112.70	-	-	112.70
库存商品	2,773.77	703.02	667.24	2,070.74
发出商品	945.00	-	-	945.00
合计	7,684.53	1,244.48	1,203.43	6,440.05

注：以上数据为审阅数。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目前处于出口受限状态。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可分为新冠检测产品和非新冠检测产品，其中新冠检测产品是在 2020 年新推出产品，目前新冠检测试剂无法出口，需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规定申请出口“白名单”后方可出口。对于其他体外诊断试剂，由于西班牙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发行人已暂停出口其他体外诊断试剂，该种限制何时解除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体外诊断试剂出口的受限状态何时解除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体外诊断试剂成品、与食品快速检测试剂不通用的原材料进行了计提减值，其中成品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而原材料中除新冠试剂抗原抗体未计提减值外，其他非通用型原材料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说明如下：

1、体外诊断试剂成品计提减值情况

由于体外诊断试剂成品存在有效期问题，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体外诊断试剂成品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共计提 667.24 万元的减值准备。

2、体外诊断试剂原材料计提减值的情况

体外诊断试剂原材料中可以分为三部分，一部分为新冠检测试剂抗原抗体，一部分为体外诊断试剂抗原抗体之外的其他专用原材料，另一部分是食品快速检测试剂通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NC 膜、辅材、包装材料等，三者的具体减值情况如下：

（1）抗原抗体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体外诊断试剂相关抗原抗体的账面价值为 1,064.09 万元，由于目前新冠检测试剂抗原抗体的市场需求非常大，销售抗原抗体原材料不涉及特殊资质，发行人可以将抗原抗体以半成品或原材料形式对外转售，目前在履行抗原抗体原材料转售订单金额为 1,050 万元，该部分订单对应的抗原抗体成本为 150 万元；同时考虑到公司出口受限，剩余抗原抗体公司短期内可能无法全部转售或通过生产、研发进行消化，发行人经与原供应商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完成退货 547.64 万元，供应商能够接受退货主要系供应商有较多的渠道再次销售抗原抗体。

综上，目前在履行的转售订单已全部覆盖了抗原抗体的成本，其他在库的剩余抗原抗体余额为 366.45 万元仍然具备销售和使用价值，抗原抗体在超低温下的保质期一般在 2 年以上，发行人抗原抗体暂未出现减值迹象，因而未对抗原抗体计提减值。

（2）抗原抗体之外的专用原材料

体外诊断试剂抗原抗体之外的其他专用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536.19 万元，由于体外诊断试剂出口处于受限状态，虽然各类原材料使用期限较长，但考虑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业务恢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除抗原抗体之外的其他专用体外诊断试剂原材料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计提金额为 536.19 万元。

（3）其他通用型原材料

其他原材料 NC 膜、辅材、包装材料等是通用型原材料，发行人这部分原材料新增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前期计划用于生产新冠检测试剂，由于新冠检测试剂采用的是免疫层析法，与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的技术路线相同，所采用的许多原材料相同，这些原材料可以用于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的生产，上述原材料在有效期内，通过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因而未对该部分通用型原材料计提减值。

（二）对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因体外诊断试剂出口受限原因，发行人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03.43 万

元，占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15%，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审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21.44 万元，同比增长 39.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51.88 万元，同比增长 72.33%。

综上，虽然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整体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相较于上年同期仍然大幅增长。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存货明细进行了核对，同时对仓库存货进行了盘点，检查体外诊断的数量和质量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出口受限情况，了解体外诊断的持有意图及跌价计提的情况，了解跌价计提对 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获取企业存货跌价明细表，分析存货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分析对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影响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体外诊断试剂出口受限状态下，已对体外诊断试剂相关存货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虽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整体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相较于上年同期仍然大幅增长。

（四）补充披露情况

该问题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5）存货”之“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体外诊断试剂的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

三、除西班牙客户外，其他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客户是否对发行人新冠检测试剂产品符合率进行测试，如是，请说明测试结果；发行人与其他出口国家或地区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各客户对检测试剂相符率测试情况

发行人在销售新冠检测产品时符合相关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新冠检测产品的相关订单中未约定进行相符率的测试；同时在 2020 年 3 月，

新冠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冠检测试剂产品处于一个供不应求的状态，产品需要迅速投入使用，除西班牙客户外，发行人的新冠检测试剂产品的其他客户未对相符率进行测试，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纠纷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除西班牙客户外的其他新冠检测试剂产品客户均未对发行人新冠检测试剂产品进行相符率测试。

（二）发行人与其他出口国家或地区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2020 年上半年，除西班牙客户外，发行人还实际向四个国家的客户销售了新冠检测产品，发行人与其他四个国家的客户均不存在纠纷的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所属国家	客户名称	货物类型	纠纷情况
境外客户 A 所在国	境外客户 A	半成品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已对该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该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订单已完成，不存在纠纷情况
格鲁吉亚	Ministry of Health of Georgia	产成品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已对该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该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订单已完成，不存在纠纷情况
加拿大	SN Medical Services LP	产成品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已对该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该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订单已完成，不存在纠纷情况
马来西亚	Chemopharm Sdn Bhd	产成品	订单未就质量纠纷进行约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订单并全部回款，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事项

注：境外客户 A 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发行人与除西班牙客户外的其他新冠检测试剂产品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无需进行补充提示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针对除西班牙之外的其他出口国家客户是否存在纠

纷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与各客户签订的订单协议，查看约定的具体条款，是否涉及相符率测试条款以及是否涉及相关纠纷如何处理的约定，经核查，发行人与各客户均未约定与相符率、交易纠纷相关的条款；

（2）访谈公司国际销售部业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除西班牙海外客户是否还有其他客户进行了相符率测试，经确认，公司其他海外客户均未对产品进行相符率测试；

（3）针对境外客户 A、格鲁吉亚 Ministry of Health of Georgia 和加拿大 SN Medical Services LP 进行了视频访谈，确认新冠产品交易事项不存在纠纷，并取得了各公司的确认函；

（4）马来西亚 Chemopharm Sdn Bhd 未能接受访谈或回函，但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检查了订单协议、回款情况，经核查，订单已按要求完成履行并已全部回款；

（5）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新冠检测产品客户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

综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除西班牙客户外的其他新冠检测试剂产品客户未对发行人的新冠检测产品进行相符率测试，发行人与除西班牙客户外的其他新冠检测试剂产品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无需针对该事项单独增加风险提示。

（四）补充披露情况

该问题相关事项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新冠检测产品相关纠纷事项的说明”。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出具承诺的具体内容，是否对产品质量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一）出具承诺情况

针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对外销售新冠检测成品及半成品的事项，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因 2020 年 1-6 月对外销售新冠检测成品及半成品质量而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相关风险或遭受损失，或与相关客户产生诉讼/仲裁或产生任何纠纷导致易瑞生物需要支付相应的赔偿、补偿或其他款项，本人承诺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及风险，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支出的费用及产生的风险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及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对承诺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新冠检测产品质量问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三）补充披露情况

该问题相关事项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新冠检测产品相关纠纷事项的说明”。

五、结合出口西班牙产品质量纠纷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未来营业收入高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相较于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8.62%、16.71%和 57.45%，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 2020 年 1-6 月大幅增长与新冠产品收入大幅增加有关。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高增长在短期内存在不确定性，但中长期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均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高增长短期内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营业收入在近几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但该种高增长在短期内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原因如下：

1、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受出口限制短期内影响较大

西班牙出口事件对发行人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出口处于受限状态，体外诊断业务收入增长短期内存在不确定性。2017 年

至 2020 年 1-6 月，体外诊断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2%、2.25%、6.09% 和 40.96%，占比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 1-6 月新冠检测产品收入较高，导致占比大幅上升，2020 年 1-6 月整体收入增长也主要来源于体外诊断收入的增长，因此，若出口限制不能尽快解除，将对公司海外拓展体外诊断业务在短期内造成不利影响。

2、受全球疫情影响，公司食品安全相关业务可能出现下滑

目前新冠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控制，如全球疫情无法在短期内及时缓解，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小幅下滑的风险，2020 年 1-6 月食品快检相关产品收入为 7,768.95 万元，上年同期收入为 7,883.63 万元，同比下滑-1.45%。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在境内经营业务基本恢复正常，但发行人境外业务受国外疫情影响可能出现下滑。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08%、5.85%和 14.09%，若境外疫情无法得到改善或进一步恶化，且发行人境内业务的增长无法弥补境外业务下滑的影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小幅下滑的风险。

3、其他因素的影响

除前述两项因素外，若国内宏观经济情况、国内行业监管政策、国家出口法规及政策、主要海外目标市场进口监管规则或政策、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短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高增长带来不确定性。

（二）中长期而言，发行人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均具有可持续性

在国内宏观经济情况、国内行业监管政策、国家出口法规及政策、主要海外目标市场进口监管规则或政策、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均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食品安全国内业务增长前景分析

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食品安全委员会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测算，2016 年、2017 年国内食品快速检测市场规模分别为 19.68 亿元、29.77 亿元，预计 2017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5.24%，到 2022 年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规模为 91.75 亿元。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食品

快速检测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01.4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食品快速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57.1 亿美元，预计 2016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7.57%。

按照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报告数据计算，全球食品快速检测市场占全球食品安全检测市场规模的比重约为 85%。但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估计，国内这一比重仅为 30%，这与国内食品快速检测行业起步较晚有关。随着国内人均收入及食品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步缩小，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预计国内食品安全检测发展程度将逐步向发达国家靠拢，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将迅速扩张。

综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在国内属于朝阳行业，发展时间较短，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发行人已成为食品快速检测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在国内宏观经济情况、国内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的境内业务在未来实现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2、境外食品安全检测业务增长前景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食品安全检测业务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当期实现的境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客户数量	79	41	21
境外食品安全快检业务收入	3,281.84	1,141.57	280.3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境外的客户数量、实现的营业收入均在持续增长，发行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能够在境外快速推广得益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较好，随着境外营销渠道的不断扩展以及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在国家出口法规及政策、主要海外目标市场进口监管规则和/或政策，海外市场竞争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未来境外食品安全检测业务有望持续增长。

3、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的增长分析

发行人目前体外诊断业务虽然出口暂时受限，但随着西班牙出口事件影响逐渐消失，公司将逐步恢复体外诊断业务，随着公司不断在体外诊断业务的研发投入

入以及新产品的陆续推出，未来体外诊断业务仍将会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综上所述，在国内宏观经济情况、国内行业监管政策、国家出口法规及政策、主要海外目标市场进口监管规则或政策、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均具有可持续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针对西班牙出口事件以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同时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情况、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态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进行了进一步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在近几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该种高增长在短期内存在不确定性。但在国内宏观经济情况、国内行业监管政策、国家出口法规及政策、主要海外目标市场进口监管规则或政策、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从中长期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均具有可持续性。

（四）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营业收入高增长可持续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八）营业收入高增长可持续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相较于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8.62%、16.71%和 57.45%，发行人营业收入在近几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但该种高增长短期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原因如下：

（1）西班牙出口事件对发行人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出口处于受限状态，体外诊断业务收入增长短期内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新冠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如全球疫情无法在短期内及时缓解，公司食品安全相关业务存在下滑的风险，2020 年 1-6 月食品快检相关产品收入为 7,768.95 万元，上年同期收入为 7,883.63 万元，同比下滑-1.45%；

（3）除前述两项因素外，若国内宏观经济情况、国内行业监管政策、国家

出口法规及政策、主要海外目标市场进口监管规则或政策、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高增长带来不确定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1）营业收入高增长的可持续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9、营业收入高增长的可持续说明”补充披露；

（2）营业收入高增长可持续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营业收入高增长可持续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补充披露

问题 2：关于朱海担任易瑞有限董事长及受让公司股份的合规性

（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自 2004 年至 2010 年在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工作，2010 年 10 月担任易瑞有限董事长，2011 年 11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易瑞有限的股东。

（2）《公务员法（2005 年）》中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单位性质和行政管理体制以及《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的合规性，朱海 2010 年担任易瑞有限董事长并于 2011 年受让股权成为易瑞有限股东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设立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出具的《证明》，朱海于 2004 年 9 月进入原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工作，2010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辞职。

（一）朱海原任职单位的性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02 号）及《全国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组建方案》（国办发[1999]59 号）的相关规定，原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系由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直接领导的负责辖区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单位。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中央编办复字[2004]159 号《关于设立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等问题的批复》、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及 2019 年 5 月出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系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开办的事业单位。

（二）朱海于原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工作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出具的《证明》，朱海于 2004 年 9 月进入原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工作，2010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深圳海关人事处出具的证明：“在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工作期间，朱海同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也不属于参公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朱海已不在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工作。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海关人事处出具的证明，朱海同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也不属于参公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朱海已不在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工作。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朱海于原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工作的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的合规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

二、朱海 2010 年担任易瑞有限董事长并于 2011 年受让股权成为易瑞有限股东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朱海投资易瑞有限及于易瑞有限任职的合规性

根据朱海的个人简历、朱海填写的调查表、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朱海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深圳海关人事处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2004 年至 2010 年，朱海于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工作。朱海受让股权成为易瑞有限的股东且于易瑞有限任职均系其自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辞职后发生。朱海于发行人处任职及投资的事项并不属于其在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和兼职的情况。

根据深圳海关人事处出具的证明：“在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工作期间，朱海同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也不属于参公管理人员。”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朱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也不属于参公管理人员，其投资易瑞有限并于易瑞有限任职时已自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辞职，其投资易瑞有限并于易瑞有限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朱海投资易瑞有限及于易瑞有限任职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朱海自原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辞职当时有效的《公务员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系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系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实施，前述条例及规定系对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及工作人员进行的规定。

根据深圳海关人事处出具的证明,“在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工作期间,朱海同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也不属于参公管理人员。”同时朱海系自 2010 年于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辞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实施时,朱海已不为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此,朱海投资易瑞有限及于易瑞有限处任职不存在依照《公务员法》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朱海自原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辞职当时有效的《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实施)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朱海系自 2010 年于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辞职,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其投资易瑞有限及于易瑞有限处任职亦不存在根据《行政处罚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朱海投资易瑞有限及于易瑞有限任职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海关人事处出具的证明,朱海同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也不属于参公管理人员,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朱海其投资易瑞有限并于易瑞有限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情况

该问题涉及的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之“发行人设立的合规性”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3.关于自制抗原抗体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试剂毛利率高于中德生物等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主要抗原抗体自制等因素有关。

请发行人结合自产抗原抗体的成本与外购抗原抗体价格的差异、同行业可比

公司披露的相关数据等模拟测算生产并销售抗原抗体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剔除自产抗原抗体毛利率影响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的毛利率较高。同行业公司均为新三板公司，披露信息有限，中德生物、迪恩生物、食安科技的年报并未分试剂和仪器披露毛利率，中德生物 2018 年半年报有披露检测试剂的毛利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同行业公司	勤邦生物	已摘牌	75.64%	78.50%
	中德生物	年报未披露，2018 年半年报披露试剂毛利率 65%		
	迪恩生物	未披露，2017 年至 2019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52%、67.26%和 74.62%		
	食安科技	未披露，2017 年至 2019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72%、52.63%和 56.77%		
发行人	易瑞生物	82.61%	81.38%	83.87%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抗原抗体由自己制备，可以有效降低成本，提升整体毛利率，抗原抗体自制可以提升毛利率约 6~7 个百分点；

（2）发行人乳制品试剂占比较高，乳制品试剂毛利率要高于非乳制品检测试剂，从而提高检测试剂整体毛利率；

（3）抗原抗体自制可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提高企业议价能力，从而提升毛利率。

以下就前述原因的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结合自产抗原抗体的成本与外购抗原抗体价格的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相关数据等模拟测算生产并销售抗原抗体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检测试剂产品近千种，生产中用到的抗原抗体过百种，因此，为了模拟测算公司外购抗原抗体对毛利率的影响，以下选择报告期各期合计销售额前二十大的检测试剂产品进行测算，该前 20 大产品收入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为 4,197.61 万元、4,971.59 万元和 6,865.80 万元，占检测试剂产品收入比重分别为 40.28%、41.43%和 42.97%，已代表了公司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模拟测算方法

针对模拟测算抗原抗体外购对整体毛利率影响的测算过程如下：

（1）确定抗原抗体外购成本，获取发行人前 20 大产品对应抗原抗体的报价，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抗原抗体供应商询价的方式获得，进而计算出前 20 大产品对应自制抗原抗体的外购成本；同时计算前 20 大产品对应的自制抗原抗体部分的总成本；

（2）模拟测算抗原抗体供应商的毛利率情况，通过与其他抗原抗体生产公司披露的毛利率进行比对，分析抗原抗体供应商外部报价的合理性和可靠性，在保证抗原抗体外部询价合理的基础上进入下一步的模拟测算；

（3）模拟计算假如抗原抗体全外购的情况下前 20 大产品的总成本，并重算其毛利率，与原有毛利率进行对比，计算差异情况。

（4）由于前 20 大产品已覆盖检测试剂收入比重在 40%以上，已基本能反映抗原抗体外购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因此，可以将前述（2）中的差异作为抗原抗体外购情况下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二）模拟测算具体情况

报告内，发行人销售额合计前 20 大产品抗原抗体外购与自制下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①	营业收入	6,865.80	4,971.59	4,197.61

②	总成本	888.56	538.76	419.52
③	前 20 大产品抗原抗体成本	39.45	24.63	18.5
④	对应的外购抗原抗体成本	528.47	345.24	298.57
⑤	模拟测算抗原抗体销售毛利率 (④-③)/④	92.54%	92.87%	93.80%
⑥	模拟外购总成本 (②-③+④)	1,377.58	859.37	699.59
⑦	模拟毛利率(①-⑥) /①	79.94%	82.71%	83.33%
⑧	现有毛利率(①-②)/①	87.06%	89.16%	90.01%
⑨	差异(⑧-⑦)	7.12%	6.45%	6.67%
差异算术平均值		6.75%		

由上表可知，模拟测算的抗原抗体销售毛利率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为 93.80%、92.87%和 92.54%，由于同行业公司披露信息有限，暂未在同行业公司中找到抗原抗体相关数据，因此，该测算毛利率可与抗原抗体供应商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披露数据进行对比（2018 年已摘牌），其年报和半年报披露的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94.66%、93.59%和 91.81%，公司测算的抗原抗体毛利率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毛利率接近。因此，公司前述所计算的外部抗原抗体询价的数据得到了验证，外部分抗原抗体报价是合理的报价。

根据前述表格所计算结果来看，发行人前 20 大产品外购抗原抗体情况下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分别较自制抗原抗体毛利率低 6.67 个百分点、6.45 个百分点和 7.12 个百分点。

由于发行人前 20 大产品覆盖了检测试剂收入 40%以上，因此，可以合理推断发行人整体试剂抗原抗体若全部外购时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约 6~7 个百分点左右。

（三）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了解发行人模拟测算抗原抗体毛利率的依据、结果；取得模拟测算发行人抗原抗体毛利率的明细，分析依据是否充分和结果的合理性，复核发行人模拟测算的过程；获取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取得报告期内收入前 20 大产品的明细、对应抗原抗体明细、询价明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模拟测算生产并销售抗原抗体的毛利率水平与抗原抗体生产商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相近，具有合理性，相较

于外购抗原抗体，抗原抗体自制可以提升发行检测试剂整体毛利率约 6~7 个百分点。

二、说明剔除自产抗原抗体毛利率影响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的毛利率较高。同行业公司均为新三板公司，披露信息有限，中德生物、迪恩生物、食安科技的年报并未分试剂和仪器披露毛利率，中德生物 2018 年半年报有披露检测试剂的毛利率，发行人扣除抗原抗体自制影响后的检测试剂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同行业公司	勤邦生物	已摘牌	75.64%	78.50%
	中德生物	年报未披露，2018 年半年报披露试剂毛利率 65%		
	迪恩生物	未披露，2017 年至 2019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52%、67.26%和 74.62%		
	食安科技	未披露，2017 年至 2019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72%、52.63%和 56.77%		
发行人（抗原抗体外购下的测算数）	易瑞生物	75.61%~76.61%	74.38%~75.38%	76.87%~77.87%

注：测算数按减去 6~7 个百分点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剔除后，发行人检测试剂毛利率与迪恩生物综合毛利率、勤邦生物检测试剂毛利率较为接近，但同时仍然高于中德生物在 2018 年半年报披露的 65%的试剂毛利率。

在剔除抗原抗体影响后，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仍然存在差异，但该种差异是合理的，差异的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发行人乳制品试剂占比较高，乳制品试剂毛利率要高于非乳制品检测试剂；

（2）不同公司之间的产品定价能力和定价策略存在差异，抗原抗体自制可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提高企业议价能力。

前述两者原因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发行人乳制品试剂占比较高，乳制品试剂毛利率要高于非乳制品检测试剂

产品结构是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在食品快检领域乳制品检测试剂毛利率要高于非乳制品检测试剂，因而若乳制品检测试剂占比较高，可以拉高检测试剂整体毛利率。

乳制品试剂是发行人的优势产品，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高毛利率的乳制品试剂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乳制品检测试剂销售占比分别为 60.14%、60.31%和 58.15%。

发行人用于检测乳制品试剂的产品毛利率要明显高于非乳制品检测试剂，同时乳制品检测试剂收入主要是由乳制品企业贡献，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客户群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乳制品试剂	乳制品企业为主	89.22%	90.35%	89.73%
非乳制品试剂	政府客户、商超、其他食品生产企业	73.42%	67.74%	75.03%
差异		15.81%	22.61%	14.7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乳制品试剂	政府客户贡献占比	0.10%	0.73%	1.89%
	非政府客户贡献占比	58.04%	59.58%	58.22%
	乳制品合计	58.15%	60.31%	60.11%

由上表可知，乳制品试剂毛利率要大大高于非乳制品检测试剂，乳制品试剂主要是以乳制品企业为主，政府客户采购较少。

发行人在剔除抗原抗体影响后，毛利率仍然高于中德生物披露的 2018 年上半年检测试剂毛利率，这与中德生物乳制品检测试剂销售占比较低有关，可以从中德生物前五大客户中获悉其政府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以下为中德生物 2017 年至 2019 年前五大客户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1.11	10.50%	政府客户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81.00	6.05%	政府客户
	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7.23	5.58%	政府客户
	河南中德恒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7.00	2.91%	企业客户

	北京食惟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6.52	2.64%	企业客户
	合计	3,112.85	27.68%	-
2018 年度	德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17.00	5.92%	政府客户
	眉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14.40	5.90%	政府客户
	巴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9.35	4.79%	政府客户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51.80	3.38%	政府客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8.10	3.24%	政府客户
	合计	2,420.65	23.23%	-
2017 年度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846.15	9.10%	政府客户
	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3.36	4.34%	政府客户
	四川民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3.14	4.23%	企业客户
	北京华夏鼎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27.14	3.52%	企业客户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54	2.75%	政府客户
	合计	2,225.34	23.94%	-

由上表可知，中德生物前五大客户以政府客户为主，因而可以合理推出其检测试剂中乳制品检测试剂占比较低，进而导致其检测试剂整体毛利率较低。

（二）不同公司之间的产品定价能力和定价策略存在差异，抗原抗体自制可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提高企业议价能力

不同公司之间的定价能力和定价策略存在差异会导致不同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是企业议价能力的核心因素之一。

发行人抗原抗体自制可以避免出现外购抗原抗体不同批次存在的稳定性差异，从而保证不同产品批次的质量及稳定性，进而提高产品的议价能力，发行人的产品定价较高，这是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之一。

发行人主要投标项目中对外公开了投标各方的评分情况较少，只有广东省、四川省部分标对外公开了相关评分，其中技术评分（一般权重为 55%）和价格评分（一般权重为 30%）是两个核心评分标准，这两个评分一般占比总评分 80%以上，以下为公开了相关评分情况的主要投标项目：

招标项目	通过资格审查者数量	技术评分排名	价格评分排名	综合评分排名	是否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	----------

					中 标	
201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快速检测试剂采购（采购项目编号：GPCGD162175HG590F）	7	2	5	1	是	2,043.00
2016 年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快速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PCGD16B175HG038F）【包 1】	3	1	1	1	是	1,465.98
2018 年四川乐山快检测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CZB2017-69-02）	3	1	3	1	是	1,289.16
2017 年深圳市单兵快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CG2017157975）	3	1	0	1	是	444.05
2017 年深圳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 目（项目编号：SZCG2017156456）	3	1	0	1	是	439.51
2018 年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 品快检试剂采购（采购编号： GPCGD18B175FG009F）【包 3】	5	1	5	2	部 分 中 标	396.80
2018 年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 品快检试剂采购（采购编号： GPCGD18B175FG009F）【包 4】	9	1	2	1	部 分 中 标	299.50
2017 年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快 检设备及试剂采购（采购项目编号：440183- 201709-108044-0003）	5	1	4	1	是	104.52
2018 年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 品快检试剂采购（采购编号： GPCGD18B175FG009F）【包 2】	7	1	4	3	部 分 中 标	90
2016 年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快速 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PCGD16B175HG038F）【包 2】	7	1	5	3	否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投标项目中，得到的价格评分普遍偏低，但得到的技术评分普遍偏高，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一般比竞争对手公司较高，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并且技术评分占总评分比重一般在 50%以上。

（三）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产品销售分析资料，分析对比乳制品与非乳制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同时获取了招投标相关报价资料，查看同行业公司对外公告的信

息等综合分析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在剔除抗原抗体影响后，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仍然存在差异，但该种差异是合理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原因：（1）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发行人乳制品试剂占比较高，乳制品试剂毛利率要高于非乳制品检测试剂；（2）不同公司之间的产品定价能力和定价策略存在差异，抗原抗体自制可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提高企业议价能力。

问题 4. 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以 10 元/股的价格向外部投资者钟杰慧定向发行 50.51 万股新股。2018 年 9 月，深创投、南山红土投资、福田红土投资以合计 6,21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156.20 万股新股，每股作价 39.76 元。2018 年 10 月，王金玉、付辉、卢和华以 36.49 元/股向深创投及南山红土转让 1.7%的股份。另外，2017 年 5 月至 12 月底，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以钟杰慧 10 元/股的增资价格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管理费用 30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三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7 年 12 月钟杰慧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2）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以钟杰慧入股价格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三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7 年 12 月钟杰慧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前述三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以及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情况如下：

（一）三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财务投资者涉及的三次股权变动及定价依据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
2017 年 12 月	发行人以 505.051 万元价格向钟杰慧增发 50.5051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10.00 元/股。	双方按照预估的易瑞生物 2017 年净利润为基础，按照投前估值 5 亿元为依据并协商确定。
2018 年 9 月	发行人以 2,070.00 万元价格向深创投增发 52.0670 万股股份、以 3,105.00 万元价格向南山红土投资增发 78.1006 万股股份、以 1,035.00 万元价格向福田红土投资增发 26.0336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约为 39.76 元/股。	双方按照预估的易瑞生物 2018 年的净利润为基础，以投后估值 20.70 亿元为依据确定。
2018 年 10 月	王金玉将其持有的易瑞生物 52.0670 万股股份以 1,899.9978 万元价格转让给南山红土投资，付辉将其持有的易瑞生物 18.2235 万股股份以 665.00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卢和华将其持有的易瑞生物 18.2235 万股股份以 665.00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转让价格约为 36.49 元/股。	根据受让方深创投、南山红土投资增资易瑞生物的 20.70 亿元投后估值并由双方协商予以一定转让折扣，按照转让估值 19 亿元为依据确定。

由上表可知，三次估值差异较大，其中第二次和第三次的定价属于同一次谈判所确定，因而第二、三次估值相近，两次在具体执行签订协议时存在一定时间差。

上述估值的定价均是以净利润为基础按照进行协商定价，前述第一次股权变动和二三次股权变动所对应的净利润分别是 2017 年预计净利润和 2018 年预计净利润。2017 年最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929.26 万元，2018 年最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393.67 万元。

（二）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第一次的钟杰慧增资价格与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由三方面原因：

（1）前后投资时点对应的利润规模差距较大，IPO 上市申报的确定性存在差异，估值有较大提升；

（2）相较于 2017 年度，2018 年下半年公司境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拓展较为顺利，境外业务增长可预期性增强，对公司整体估值带来了提升；

(3) 在 2018 年 9 月份, 公司体外诊断业务已初具雏形, 对公司估值带了一定的提升。

前后定价差异较大原因的具体分析如下:

1、前后投资时点对应利润规模差距较大, IPO 上市申报的确定性存在差异, 估值有较大提升

钟杰慧于 2017 年 12 月份增资入股, 深创投、南山红土投资等首次增资入股时间为 2018 年 9 月份, 两个投资时点对应两个年度 1-9 月份的利润基本已确定, 以下为 2017 年和 2018 年前三季度及年度净利润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变动
净利润	4,303.36	1,675.00	156.92%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净利润	7,393.67	3,929.26	88.17%

注: 2018 年 1-9 月和 2017 年 1-9 月为未审计数。

由上表可知, 深创投、南山红土投资入股时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的净利润已达到 4,303.36 万元, 利润规模较大, IPO 申报时间基本确定, 上市申报预期较强。而钟杰慧在投资入股时 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仅为 1,675.00 万元, 利润规模较小, 上市申报可预期性相对较弱。

发行人首次向证监会递交 IPO 申报材料为 2019 年 6 月份, 在 2018 年 9 月份已基本确定了申报时间, 因此, 前后股权投资时点所对应上市申报的确定性存在较大差异, 2018 年 9 月投资时估值有较大幅度上升。

2、相较于 2017 年度,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境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拓展较为顺利, 境外业务增长可预期性增强, 对公司整体估值带来了提升;

2017 年, 公司境外食品安全检测业务才刚刚开始开展, 2016 年尚无境外销售收入, 钟杰慧在投资发行人时基本未考虑境外业务增长的潜力, 而到了 2018 年 9 月份, 公司境外业务已有了迅速发展的势头。

2016 年至 2019 年, 发行人境外食品安全检测业务的收入及交易客户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客户数量	79	41	21	-
境外食品安全快检业务收入	3,281.84	1,141.57	280.36	-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发行人境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收入从 2017 年的 280.36 万元迅速增长至 1,141.57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境外业务的增长潜力有所显现。

综上，深创投、南山红土投资等在向发行人投资入股时境外食品安全检测业务增长潜力已显现，对发行人整体估值有所提升。

3、在 2018 年 9 月份，公司体外诊断业务已初具雏形，对公司估值带了一定的提升

公司拿到首个体外诊断 CE 认证证书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可以开始向境外销售体外诊断产品，以下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体外诊断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体外诊断试剂成品	传染病检测	411.93	28.30%	180.1	39.23%	-	-
	毒品检测	382.01	26.24%	9.12	1.98%	-	-
	其他	352.71	24.23%	-	-	-	-
体外诊断试剂半成品	传染病检测	309.08	21.23%	270.32	58.56%	71.38	100.00%
合计		1,455.73	100.00%	460.54	100.00%	71.38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于 2018 年取得资质后开始销售体外诊断成品，公司体外诊断业务已初具雏形，由于体外诊断业务的想象空间较大，因而对发行人的估值有所提升，从后期的销售来看，也验证了发行人体外诊断具备增长潜力，在 2019 年销售收入便达到了 1,455.73 万元的收入。

综上，深创投、南山红土投资等在向发行人投资入股时体外诊断业务已初具雏形，对发行人整体估值有所提升。

（三）说明 2017 年 12 月钟杰慧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钟杰慧入股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份，投前估值为 5 亿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20.16 万元和 3,514.45 万元，所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32.89 倍、14.23 倍。

钟杰慧所投资的时点对标的企业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企业，由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无上述公司，新三板中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有食安科技、中德生物、迪恩生物和勤邦生物，其中净利润在 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 1500 万以上的仅中德生物一家，其他三家利润规模体量较小，不具备参考性，因此可以参考对比中德生物的市盈率情况。

2020 年 9 月 5 日，中德生物新三板市值为 2.16 亿元，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851 万元，对应 2019 年度静态市盈率为 11.67 倍。钟杰慧入股易瑞生物的市盈率要高于中德生物的市盈率，同时钟杰慧在投资发行人时点所对应的净利润规模与中德生物接近，可比性较高。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钟杰慧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杰慧作为财务专业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熟悉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与钟杰慧之间的股权定价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定价。

综上，钟杰慧投资易瑞生物的估值的市盈率高于中德生物在新三板的估值，该公司的利润规模、股权流动性与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入股时点有较大可比性，同时发行人与钟杰慧之间的定价是在双方自愿平等的情况下进行定价，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杰慧入股价格公允，钟杰慧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各投资时点的相关财务数据，投资机构的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同时对发行人、投资机构进行访谈了解估值依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对投资机构及钟杰慧进行了背景调查；与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进行对比。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如下：

（1）前后三次股权变动的股权定价依据均是依据投资当期全年预计净利润作为基础进行估值，由于第一次和第二、三次投资时点公司的经营状况、上市申

报的可预期性存在差异，因而前后估值差异较大，综上，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前后股权变动的估值差异较大是合理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2）钟杰慧入股价格公允，钟杰慧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其对应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 14.23 倍，与中德生物目前静态市盈率 11.67 倍较为接近。

二、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以钟杰慧入股价格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需综合考虑相关事项，发行人确定以钟杰慧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满足相关事项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公司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易凯瑞、易达瑞是在 2017 年 4 月份，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期间是在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完成首批员工股权激励，后期陆续完成其他员工股权激励，最后一批股权激励人员在 12 月份。钟杰慧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增资，发行人股权激励首批入股时间与钟杰慧的入股时间间隔约 7 个月，未超过 12 个月，而最后一批股权激励人员也是在 2017 年 12 月完成。

从入股时间上来看，员工股权激励的首批入股时间与钟杰慧入股时间较为接近，其中最后一批人员与钟杰慧同一个月完成，股权激励与钟杰慧入股时间阶段接近，对应的业绩基础、变动预期以及市场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

综上，从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来看，发行人依据钟杰慧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具备合理性。

（二）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由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尚未上市公司，并且也暂无并购案例，但同行业

公司有新三板公司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业绩规模体量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时点较为接近的只有中德生物。以下为钟杰慧在入股时间点中德生物的市盈率水平情况：

2017年12月25日，中德生物新三板市值为3.16亿元，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83.82万元和1,600.91万元，所计算市盈率分别为40.33倍和19.74倍；而钟杰慧在2017年12月25日入股价格对应的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市盈率分别为32.89倍、14.23倍。

综上可知，钟杰慧入股时估值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德生物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不存在少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实施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情况

公司员工入股价格按照5亿元作为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投前5亿元所对应的业绩基础为2016年度业绩和2017年度预计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20.16万元和3,514.45万元，所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32.89倍、14.23倍；2016年末和201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5,525.96万元和11,465.28万元，所计算的市净率分别为9.05倍和4.36倍。

综上可知，发行人给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时所参考的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因此，从市盈率和市净率来看，发行人将5亿元作为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

（四）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钟杰慧作为财务投资者，对企业进行了实地尽调了解，对发行人情况较为熟悉，同时钟杰慧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定价是按照公平原则自愿交易。

因此，钟杰慧与发行人的定价是基于了解、公平自愿的情况下进行入股，发

行人选择该入股对价作为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五）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发行人依据的是以财务投资者钟杰慧入股时的 5 亿估值作为公允价格，该估值已充分考虑了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及业绩预期，在此基础上再按照一定的市盈率进行估值，因此，发行人选择的 5 亿元是由财务投资按照恰当的估值技术同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所得出的一个公允价格。

（六）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从入股时间、参考的业绩基础、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与市净率水平以及钟杰慧投资时对发行人熟悉情况、公平性等多个角度分别进行了分析，发行人以钟杰慧入股价格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均具有合理性。

综上，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确认股份支付时已综合考虑《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所提到的主要事项，发行人以钟杰慧入股价格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该问题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管理费用”之“④股份支付”之“2）公允价值确定”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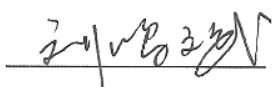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鸿斌



郭 哲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张 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魏庆华

